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

[2021] 9 号

关于发布 2021 年版《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》《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》《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》的公告

为更好地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以及债券市场发展政策精神，进一步提升债务融资工具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水平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8〕第 1 号）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相关自律规定，协会组织市场成员修订了《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》《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》及《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》，经 2021 年 2 月 9 日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同意，现予发布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
2.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

3.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
2021年3月26日

